

選票

德州 Harris 郡都市運輸局

贊成

按法律授權之規定且在現行METRO之營業稅及使用稅之稅率並未增加的情況下，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，持續貢獻最高達百分之25的METRO營業稅及使用稅收益，以用於道路更新及相關專案。

反對

提案

德州 Harris 郡都市運輸局

德州 Harris 郡都市運輸局 (簡稱 METRO) 是否應按法律授權之規定且在現行 METRO 之營業稅及使用稅之稅率並未增加的情況下，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，持續貢獻 METRO 營業稅及使用稅收益以支付 Harris 郡、休士頓市，以及其他位於運輸局管轄範圍之城市的道路更新及相關計畫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METRO 應該將其於 2014 財政年度 (亦即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到 2014 年 9 月 30 號間) 所收到之營業稅及使用稅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(25) (此金額稱為「2014 年收益」) 支付給 Harris 郡、休士頓市以及其他在運輸局管轄範圍之城市。(2) METRO 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收到比 2014 年收益更高的收益，則該增加金額中用於道路更新之百分之 25 的部分 (此部分稱為「增加收益」)，應依照以下規定平分：(A) 一半的增加收益應用來支付 Harris 郡、休士頓市以及其他在運輸局管轄範圍之城市；(B) 剩下一半的增加收入則由 METRO 保留，然而，若 METRO 於任何財政年度收到比 2014 年收益更低的收益，則在此財政年度支付給 Harris 郡、休士頓市以及其他在運輸局管轄範圍之城市的總額應為 METRO 於該財務年度所收到之營業稅及使用稅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(25%) (此金額稱為「調整後營業稅收益」)。